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2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3: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路荣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9,824,486.47 元，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5 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70,084,0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812,773.29 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1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

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